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上海錦怡置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錦怡出售事項」)；及(ii)出售上海兆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100%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錦怡出售事項連同兆景出售事項(統稱「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連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2023年6月5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納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允許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延遲至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待聯交所授予該豁免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3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羅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